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清单（威海市）

（上接第十四版）

序号	问题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6		压力传导不到位。整改落实存在“上热下冷”“政热企冷”“冷热不均”的问题。有的干部认为，环保工作就是环保部门一家的事；有的部门“管发展就要管环保”“管行业就要管环保”“管生产就要管环保”的意识不强，甚至认为环保部门垂直管理改革和大部制改革之后，自己就没有管环保的职责了，有隔岸观火心态；在落实整改措施时，存在标准不高、要求不严的现象。	各区市、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市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	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到位	督察发现，禁养区内被责令关闭的部分养殖场设施拆除不彻底。	市环保局、畜牧兽医局，各区市、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
8		文登区大水泊镇岭上孙家村西南50米某养猪场，距离坤龙邢水库不足500米，虽然已经将生猪转移，但沉淀池、粪便收集存储等设施未拆除，随时可以恢复养殖。	文登区委、区政府
9	环境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大气环境治理存在薄弱环节。城市扬尘污染管理不够精细化。部分区（市）和部门对扬尘污染治理查处不严、监管不到位。督察中发现，城区内多处建筑施工工地、拆迁工地未达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建筑工地现场沙（土）堆未覆盖、路面未硬化、运输车辆遮盖不严等问题较为突出。多处路面年久失修，道路扬尘和城郊车辆管理不够精细，散装物料运输密闭设施标准不高，城乡接合部存在工程车和渣土车未封闭运输的现象。建筑工地扬尘管理明显存在管理粗放、标准不严的问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公路局，各区市、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
10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管不到位。相关部门未定期开展路面联合执法检查，监管能力不能满足机动车迅猛增长的需要。本次督察期间，群众投诉的交通污染扰民的问题较多。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各区市、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
11		根据省“四减四增”方案要求，2018年每个设区市至少要建成5台（套）机动车尾气道路遥感监测设备，威海市至今尚未建设。	市环保局、公安局、财政局，各区市、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
12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任务落实不力。能源消费结构不合理，煤炭在威海市的能源消费中占比偏高，煤炭年消费量在1100万吨以上，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的80%左右，比全国平均水平高近20个百分点；清洁能源消费占比过低，占比仅7%左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近13个百分点。	市发展改革委等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市、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
13		城市主城区和各区（市）城区供暖机组仍然以燃煤为主，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清洁化供暖未全面推开，散煤燃烧问题依然存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威海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供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市、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
14		督察期间发现多处散煤销售点，部分区（市）散煤销售查处力度较弱，各区（市）散煤销售场所统一规划建设工作进展较慢。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各区市、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
15	环境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环境空气中的臭氧浓度指标有上升趋势。虽然2016年、2017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已经连续两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但去年威海市臭氧浓度为159微克/立方米，刚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018年继续达标的压力较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基础薄弱、底数不清，污染防治工作进展不力。	市环保局，各区市、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
16		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污水管网整体规划布局存在欠缺。城市部分老旧生活小区存在污水管网破损、沉降、断裂、与雨水管网交叉混排等问题，个别偏远小区污水管网未接入主管网。有的污水管道高度明显高于雨水管道，存在污水渗漏后通过井口混入雨水管道的现象。城市污水排放治理不到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各区市、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
		部分镇驻地及少数较大村，虽然建设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但污水管网建设相对滞后，污水收集处理率不高；个别镇级、村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经费得不到有效保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财政局，各区市、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
		各区（市）农村厕所改造工作进展不平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美丽乡村建设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市、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
17		督察发现，威海海澄水务有限公司规划设计处理生活污水，现进水多为工业污水，且长期超负荷运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财政局、国资委、水务集团，临港区工委、管委
18		威海水务集团张村泵站提水能力不足，遇雨天进水量较大时，易造成污水外溢。群众举报投诉中，有反映张村泵站污水外溢的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集团，环翠区委、区政府
19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明显不足。现有垃圾渗滤液处置设施的处置能力远远不能满足需要。目前，威海市正常运转的垃圾处理厂有4个，年垃圾焚烧处理能力难以满足处理需求。农村垃圾处理需求持续增大，已经超出城市垃圾处置能力，而新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较慢。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
20	环境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农业面源污染重视不够。全市果园面积占耕地面积的30%，全市亩均化肥用量为33.61公斤，比全省平均用量高5.88公斤，比全国平均用量高9.67公斤，有机肥的使用量偏少；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措施在综合防治中所占比例偏小；河流及水库周边普遍存在着农田及蔬菜大棚，在种植过程中由于农药、化肥不合理使用，有害成分残留在土壤之中，形成面源污染，污染物经雨水冲刷流入河流和水库，加重了水体富营养化。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大多是分散防治，过量用药情况比较普遍。先进的无人机机撒农药推广工作不足。果园反光膜回收与综合利用进展较慢，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市农业局，各区市、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
21		监管执法能力建设不足。市、区两级执法队伍和监管能力明显偏弱，未建立层级清晰、责任明确的环境执法队伍体系；镇、村两级环保网格化队伍较弱，无专职人员，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环保执法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不足，未有效借助本市“一个中心、四个平台”加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市环保局、财政局、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各区市、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
22	部分重点工作推进不严不实	应关矿山关停不及时。根据威海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要求，2020年底前，全市重点区域及道路可视范围内151处矿山治理全部完成复绿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市、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
23		督察发现，文登区宋村镇李仙庄村委会与万和工程部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开采土石用于南海工程项目，明确规定使用期限为2011年3月20日至2013年3月19日。截至督察时，该点位未关停，仍发现有开采土石现象，且未进行复垦。	文登区委、区政府，市国土资源局
24		建筑垃圾管理不规范。威海市城市建设发展速度较快，市区拆迁、建设及公共建筑和居民装饰装修产生了大量的建筑垃圾，存在清运不及时和随意倾倒现象。《威海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除了资源化利用以外，建筑垃圾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消纳场所处置。禁止向经批准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以外的区域倾倒建筑垃圾。督察发现，威海市仍然存在建筑垃圾无序堆放和破坏景观的问题。	市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
25		柴峰小区北山建筑垃圾长期大量堆积，对山体和环境造成一定破坏，群众多次举报，一直未有效解决。直到督察期间，群众再次举报，才开始全面整治。	高区工委、管委
26		海洋食品加工等传统行业整治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在小型鱼粉厂整合改造、上大压小和淘汰低端产能等方面，存在政策解读不到位、被关闭企业不理解等问题，在引领企业走向高端化、规范化、集约化上发力不够，群众信访问题较多。	荣成市委、市政府，临港区工委、管委
27	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交办件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	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不够。对反复举报的信访问题，缺乏解决的有效措施，尚未建立长效机制。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中涉及油烟的23项，噪声60项，分别占问题总数的9.39%，24.49%；本次省级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截至9月17日）中涉及油烟的64项，噪声67项，分别占问题总数的15.20%，15.91%。工作中没有举一反三，只注重解决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对群众投诉餐饮油烟污染问题，只要求被投诉的饭店进行整改，对其邻近的其他饭店污染却不闻不问。	市城管执法局、环保局，各区市、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
28		督察发现，高区恒瑞街多家饭店油烟污染问题群众反复举报，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	高区工委、管委
29		有的地方对群众举报的建筑工地夜间施工问题加强了管理，却对其它未被举报的工地噪声污染问题熟视无睹。督察组夜查发现，被群众举报的湾九里建筑工地夜间并未进行施工，但其对面的砂场，装载机、大货车、货船装卸砂石，噪声污染严重，因为无人举报，执法部门未进行制止。	环翠区委、区政府
30		化工园区认定工作进展缓慢。化工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截至目前，威海市尚无一个化工园区通过省级化工园区认定，致使分布在园区外的企业迟迟不能实现“退城进园”。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区市、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
31		个别项目的整改落实达不到要求。在核实威海火车站进站口噪声污染举报件整改情况时发现，该站没有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制定的整改方案与实际采取的整改措施也不一致，未达到有效的整改效果。	济南铁路局烟台车务段威海站，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铁路局，威海交通场站
32		督察发现，乳山黄垒河中游南黄镇湾头村段采砂场，施工设备拆除后堆放在原采砂点附近。现场封存1.4万立方米已开采的河砂，未进行有效覆盖和转运清理。少数关停企业“两断三清”不彻底。	乳山市委、市政府
33		高区恒多建材厂、都城混凝土搅拌站、荣成市虎山镇得胜寨村冠通建材厂存在暂存物料未覆盖或设备未拆除等现象。	高区工委、管委，环翠区委、区政府，荣成市委、市政府
34		正在南海新区建设的市固废综合处置中心工程进展缓慢。	南海新区工委、管委，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
35		督察发现，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存在危废库建设不规范、标识牌不清、未按要求设置围堰、门窗未有效密闭等情况。	综保区工委、管委，市环保局
36	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交办件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	磷石膏非法掩埋问题整改不彻底。在对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乳山恒邦化工磷石膏非法掩埋问题整改过程中，未就挖出转移运输的磷石膏落实防雨措施，导致部分含磷的污染物随降雨融渗进入黄垒河，造成入海口断面2018年以来有4个月水质劣于五类，其中总磷指标最高超标3.6倍，2018年全年实现均值达标十分困难。	乳山市委、市政府

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清单（日照市）

序号	问题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	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不平衡、不彻底	有些地方和部门思想认识不到位，整改力度不够。一些地方和部门未能充分认识到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实践，是对政治站位高不高、政治觉悟强不强的重大考验。整改过程中，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规划目标引领性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分工负责、相互协调、齐抓共管的环境问题整改机制还不健全，压力传导不够，“上热、中温、下冷”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督查考核局、市审计局、市环保局等部门，各区县党委、政府
2		被动性整改、修复性整改多，主动性整改、建设性整改少，整改力度不够，整改效果有待提高。一些地方和部门还存在整改措施不力，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环保局等部门，各区县党委、政府
3		部分督察重点问题整改落实存在薄弱环节。截至督察时，日照钢铁集团已淘汰1座90平方米和1座180平方米烧结机、1座450立方米高炉、1座60吨转炉，剩余1座180平方米烧结机、1座450立方米高炉、1座60吨转炉尚需按要求推进。	市经信委、岚山区委、区政府
4		煤炭消费总量仍居高不下。日照市2017年全年煤炭消费总量为1235.3万吨，超出1227万吨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日照市2018年度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尚未制定，减煤控煤缺乏有效措施。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等部门，各区县党委、政府
5		东港区的大山前废弃采石场、陡岭子一后山前废弃采石场是《山东省矿山复绿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的应于2015年底完成治理工作的地质环境问题突出矿山，但直至2018年5月和6月份，这2处废弃采石场才分别开展治理工作的招投标事宜。	市国土资源局，东港区委、区政府
6		督察整改长效机制不够完善。个别地方对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存在点对点整改、为整改而整改的情况，部分整改工作表面化、治标不治本、长效机制不健全，后续根治工作不到位，部分整改问题出现反弹回潮。2016—2017年环境空气的二氧化氮出现波动、2018年一季度煤炭消费总量反弹、一些“散乱污”企业整治提升标准不高、部分违规化工企业停产不力、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不彻底、禁燃区仍存在散煤燃烧等。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畜牧兽医局等部门，各区县党委、政府
7	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不平衡、不彻底	基层环境监管能力不足。日照市环保执法机构仅设到区县级，环保执法“最后一公里”问题仍没有解决。部分乡镇环保机构力量薄弱，人员配备不到位，多为兼职人员且调整频繁，业务培训不够，工作积极性不高；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乡、村居三、四级网格存在人员不足、巡查监管不力、经费保障不到位等问题，对网格内的环境问题难以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查处。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保局等部门，各区县党委、政府
8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短板	产业结构偏重、煤耗高，大气环境形势严峻。产业结构偏重、煤耗高，大气环境形势严峻。日照市钢铁、火电、石化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占比高，工业能耗中煤耗占比大，并且钢铁、火电、石化等产能仍在不断增大，岚山区钢铁、焦化、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集中，大气环境形势严峻。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9		日照市二氧化氮2016—2017年连续两年不降反升，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2016—2017年连续两年的年均改善率、2017年浓度指标均未达到《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年）》目标要求。	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等部门，各区县党委、政府
10		日照钢铁集团现有设施的废气排放提标改造工程进展缓慢。	市环保局，岚山区委、区政府
11		莒县大自然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现有设施的废气排放提标改造工程进展缓慢。	市环保局，莒县县委、县政府
12		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推进不够，“散乱污”整治不彻底。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推进不够，督察发现，2017年日照市清洁煤配送体系建立较晚，有的县区在进入采暖期后的11月份才建立，县城、乡镇基层清洁煤推广力度偏弱，2017年冬季采暖期间农村个别地区仍存在普通散煤燃用问题。	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13		“散乱污”整治不彻底，个别乡镇存在“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不彻底、整治提升标准不高等问题。未批先建、批建不一的问题依然存在。	市环保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14		岚山区中楼镇橡塑产业集聚区仍有长晟橡塑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无规划、土地等手续。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岚山区党委、政府
15		五莲县石材产业园等县级以下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内仍有多家企业无规划、土地等手续。	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16		日照市岚山区碑廊镇28家在生产木材加工企业规划、土地、环保等手续不完善，部分企业木渣露天堆放。	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岚山区委、区政府

（下转第十六版）